

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
董（監）事（聯席）會議出席委託書

茲委託人

因有事情，無法親自參加

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○年度第○屆第○次董（監）事（聯席）會議，
特委託董事（即受託人）持本人授權之委託書，
代表出席參與議事，並為表決。

※備註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3 項：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
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 公鑒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